

專業、效能、關懷





●公務人員考試錄取,於105年12月31日前已 分配機關實施訓練,而於106年1月1日以後 始經機關派代任用者,渠等採計曾任服務 年資併計公務人員休假年資疑義

銓敘部105年10月28日部法二字第

10541598341號承以,該部105年5月9日令略 以,自106年1月1日以後始任公務人員者, 曾任所列12大類服務於政府機關(構)、公 立學校之年資,得採計為公務人員休假年資; 公務人員於106年1月1日前已依原規定核定 有案之休假年資仍予維持;又該部歷次函釋 與上開規定未合者,自106年1月1日起停止 適用。對於應公務人員考試錄取,於105年 12月31日前已分配機關實施訓練,而於106 年1月1日以後始經機關派代任用者,基於信 賴保護之法理原則,該部同意其得依前開該 部105年5月9日令停止適用之相關規定,採 計曾任服務年資併計公務人員休假年資,機 關應主動提醒是類人員年資採計相關事官, 以維渠等權益;至於應公務人員考試錄取, 惟至106年1月1日以後始分配機關實施訓練 者,仍應依該部105年5月9日令相關規定辦理。 (本處105.11.1北市人考字第10531261700號函轉)

●106年1月1日以後始任約聘(僱)人員者, 其曾任相關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年資 之慰勞假年資採計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5年10月26日總處培字第1050057419號函以,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第5條規定,約聘僱人員慰勞假之年資採計準用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之規定辦理,爰自106年1

月1日以後始任約聘(僱)人員者,曾任銓 敘部105年5月9日令所定服務於政府機關

(構)、公立學校之年資,始得採計為約聘 (僱)人員慰勞假年資;至約聘(僱)人員 於106年1月1日前已依原規定核定有案之慰 勞假年資仍予維持。又本案年資採計事涉聘 僱人員權益及請領休(慰勞)假補助費核發 等相關事宜,請各機關人事機構應正確核計 年資。

(本府105.11.2府授人考字第10515187600號函轉)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 運用要點第5點第2項,自105年10月27日停 止適用

行政院105年11月7日院授人組字第 10500575971號函以,配合行政院大陸委員 會105年10月27日陸法字第1059909480號函 略以,各機關、學校之臨時人員,非屬臺灣 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之規 範範圍,不受在臺灣設有戶籍滿10年之限制, 爰首揭要點第5點第2項,自105年10月27日 停止適用。

(本府105.11.9府授人管字第10515378600號函轉)

●修正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 及運用要點第5點、第7點,並自105年11月 11日起生效

為保障及促進身心障礙者權益,依據105年4 月21日臺北市政府依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檢視所管法規及行政規則審查會議決議,於 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 用要點第5點第1項及第7點後段增訂各機關 應提供身心障礙者無障礙職場環境或相關 措施文字。另依據行政院大陸委員會105年 10月27日陸法字第1059909480號函規定,刪 除首揭要點第5點第2項。

(本府105.11.11府授人管字第10531289800號承轉)

■工友(含技工、駕駛)大專集訓期間併計退休年資發給退休金疑義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5年11月8日總處綜字第1050057350號函以,若「工友」於大專集訓後有服役之事實者,大專集訓期間得折抵役期,併計工友工作年資,至該年資究應併計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以前或以後之年資,應以服役期滿之時點在勞動基準法以前或以後為準,據以計算其退休金。另銓敘部88年1月11日八八臺特二字第1716440號函規定略以,「公務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得折抵為義務役役期之大專集訓年資,應各依公務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之規定辦理年資併計或補繳退撫基金費用後始得併計。

(本府105.11.11府授人給字第10515444700號函轉)

▶職工因職務上之行為,收受賄賂經判刑確

定者,受緩刑之宣告,俟緩刑期滿而緩刑之宣告並未撤銷時,得否再任用為職工疑義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5年11月18日總處 綜字第1050058550號函以,查工友管理要 點第3點第1項第6款規定,各機關新僱之工 友應無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判決確定 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之情形。依其立法說 明,係參照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第1項第 4款所定公務人員之消極資格,爰就其立法 目的而論,新僱之工友消極資格,應得比 照司法院釋字第66號有關公務人員任用之 消極資格解釋,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 判決確定者,雖受緩刑之宣告,仍須俟緩

(本府105.11.21府授人管字第10515591401號承轉)

刑期滿而緩刑之宣告並未撤銷時,始得再

任為工友。

●考試院於民國105年11月4日修正發布公務 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案

本次計修正10條條文;刪除1條;新增10條 條文;依修正後條文規定,各機關學校應 配合辦理下列事項:

- 一、清查再任公職應繳回俸給總額慰助金 或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優惠存款利 息。
- 二、清查各機關所主管之財團法人或轉投 資事業應填報本府轉銓敘部公告。
- 三、受理涉案或涉有違失行為之所屬公務 人員之退休或資遣案,應依本次修正 施行細則第25條之1規定程序辦理。
- 四、轉知退休人員及遺族有停止月退休金、優惠存款利息或月撫慰金之情事者,應主動通知原服務機關或再任機關。 (本府105.11.21府授人給字第10531322700號函轉)
- ●修正「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成績考核要點」第2點及第4點規定與「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及所屬機關辦理各項訓練測驗試務規定」部分規定,並自105年11月18日生效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5年11月18 日公評字第1052260646號令以,為達多元 評量之目的,以促進各項訓練受訓人員連 結社會發展脈動、強化閱讀習慣與論述能 力,爰增列專書閱讀心得寫作,並配合實 務運作需要,修正相關規定。

(本府105.11.23府人任字第10515608000號永轉)





●本府各一級機關首長以上人員及區公所區 長列席臺北市議會相關會議請假事官

本府各一級機關首長以上人員及區公所區 長列席臺北市議會相關會議除因下列事由 外,應親自列席,不得請假: (一)重要公 務出國(二)接待重要外賓(三)陪同市議 會正式出訪或考察行程(四)其他重大(要)、 突發、緊急之事務須親自處理者(五)因病 經醫囑須休養者。各機關應依本府所屬各機 關人事業務分層負責明細表(甲表)向臺北 市議會辦理請假事宜,並應於會議前完成, 除涉及機密外,須敘明具體事由。

(本府105.11.2府授人考字第10531226800號函轉)

●各機關加班費、獎金之發給,應確依相關 法律(規)及行政院訂頒或核定之支給規定 辦理

(本府105.11.3府人給字第10515314800號函轉)

●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申請進入大陸地區 之法定申請期間

邇來迭有因機關承辦人或申請人對公務員 及特定身分人員申請進入大陸地區之法定 申請期間之規定認知有誤、申請人初任新職 不知須申請許可、機關內部簽辦公文行政流 程費時、陸方確認行程時間較晚等因素,致 發生未及於法定期間前申請進入大陸地區 之情事,本府爰依內政部來函重申上開人員 應依本府及所屬各機關(構)學校辦理公務 員申請赴大陸地區作業規範及其他有關規 定於預定進入大陸地區當日之法定工作日 (工作日之計算,不含申請、出發當日及國 定例假日)前申請;另申請時間如較為急迫、 機關內部行政流程尚未完成時,或機關首長 (校長)赴陸案,尚未報經上一級機關核准 前,均可先於內政部移民署全球資訊網之 「公務員赴陸許可線上申請系統」(網址 https://psa.immigration.gov.tw/niaweb /)送件申請,視需要再變更行程或補件, 同時於申請機關審查意見欄備註說明,另以 電話告知內政部移民署承辦人初審後先予 退(補)件,嗣於申請人赴陸前儘速補上傳 相關資料,以利掌握申請時效。

(本府105.11.9府授人考字第10515361500號承轉)

●本府各機關學校於委託本市就業服務處辦理約聘僱人員及專案技工、工友公開甄選時,應確實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及工友管理要點等相關規定,確實審查應徵人員資格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兩岸條例)第21條規定,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10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本府約聘僱人員及專案技工、工友依行政院大陸委員會93年7月8日陸法字第0930011810號函及工友管理要點第3點第4項規定,須符合兩岸條例第21條規定,始得進(僱)用,爰請各用人機關學校於本市就業服務處(以下簡稱就服處)辦理甄選作業時,如有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之應徵人員,應確實審查戶籍謄本等相關資料。

另工友管理要點第3點第1項、第2項訂有新僱工友應具備之條件,爰除由本處另行函請就服處納入甄選簡章外,請各用人機關學校應將上開條件納入勞動契約規範,明定如有違反且構成勞動基準法終止勞動契約規定要件者,得依法終止勞動契約,並加附具結書。(本府105.11.25北市人管字第10531349301號函轉)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訂定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案件辦理流程圖、流程表及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申請書

茲因各機關常洽詢有關公務人員申請因公 涉訟輔助疑義,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基於法規主管機關,爰訂定公務人員因公涉 訟輔助案件辦理流程圖、流程表及公務人員 因公涉訟輔助申請表供參;另上開表件業公 告於該會網站(http://www.csptp.gov.tw) 「最新消息」及「保障業務」項下,請轉知 所屬公務人員自行上網查詢或下載運用。 (本府105.11.29府授人考字第10515739300號承轉)

●重申本府員工於戶政資訊系統中為同性伴 侶註記者,其家庭照顧假及喪假核給事宜 依銓敘部104年8月13日部法二字第

1044002794號書承及勞動部104年11月26日 勞動條4字第1040132317號函略以,民法第 1123條規定:「家置家長。同家之人,除家 長外,均為家屬。雖非親屬,而以永久共同 生活為目的同居一家者,視為家屬。」爰有 關性別平等工作法規定所稱之「家庭成員」, 為免過度限縮立法意旨,其屬民法第1123 條規定之家屬或視為家屬者,亦屬之,爰本 府員工於戶政資訊系統中為同性伴侶註記 者,得依上開規定由服務機關本於權責核給 家庭照顧假。另考量核給喪假係基於當事人 辦理治喪事宜之實際需要,又為積極促進多 元性別平等並營造政府機關友善同志環境, 爱本府員工適用勞工請假規則並於戶政資 訊系統中為同性伴侶註記者,允其優於勞動 基準法令, 比照上開請假規則有關配偶(含 配偶之父母、祖父母等親屬)喪亡規定,由 服務機關核給喪假。

(本府104.12.31府授人考字第10431550300號函及 105.4.7府授人考字第10530208400號函轉)



- ◆本府推動員工協助方案一榮獲105年度行 政院所屬及地方主管機關評鑑「直轄市政 府人事處組」優等獎
- ◆本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u>黃</u>副處 長淑如一當選105年行政院模範公務人員



- →捷運工程局人事室<u>干</u>股長<u>秋堯</u>調任環境保 護局北投垃圾焚化廠人事室主任,派令自 105年11月4日生效。
- →關渡國民中學人事室主任由司法院<u>黄</u>科員 奕仁調任,派令自105年11月9日生效。
- ◆中正區戶政事務所<u>劉</u>人事管理員<u>寶鳳</u>調陞地政局人事室股長,派令自105年11月22日生效。
- ◆警察局士林分局人事室<u>洪</u>主任<u>光平</u>調陞警察局人事室股長,派令自105年11月23日 生效。
- →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人事室<u>黃</u>主任<u>愛惠</u>調 任警察局大安分局人事室主任,所遺職缺 由警察局通信隊<u>周</u>人事管理員<u>嵩智</u>調陞; <u>周</u>人事管理員<u>嵩智</u>調陞所遺職缺,由警察 局<u>林</u>警務正<u>秀美</u>調任,派令均自105年11 月23日生效。